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與客戶應收款項保理計劃有關的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而非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通過。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派發，且不會召開股東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背景	6
3. 保理計劃	6
4. 保理計劃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10
5. 訂約方資料	11
6. 訂立保理計劃的原因及裨益	12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13
8. 股東書面批准及推薦建議	1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bank, N.A. 及 (如文義所指) 其分行、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	指	本集團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管限保理計劃的框架協議
「保理計劃」	指	相關附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加入的客戶應收款項保理計劃
「金融機構」	指	花旗、滙豐、IFC、MUFG、RBS 及渣打的統稱，各為一家「金融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滙豐香港及滙豐美國的統稱
「滙豐香港」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如文義所指) 其分行、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釋 義

「滙豐美國」	指	HSBC Bank USA, N.A. 及(如文義所指)其分行、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IFC」	指	國際金融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分行、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羅正亮先生」	指	羅正亮先生
「黃星華先生」	指	黃星華先生
「王志輝先生」	指	王志輝先生
「羅正豪先生」	指	羅正豪先生
「羅樂風先生」	指	羅樂風先生
「李先生」	指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
「羅太太」	指	羅蔡玉清女士
「MUFG」	指	MUFG Bank, Ltd. 及(如文義所指)其分行、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過往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保理計劃－(a) 過往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過往主要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保理計劃－(a)過往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過往交易」	指	過往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過往主要交易的統稱
「RBS」	指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及(如文義所指)其分行、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相關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其訂立保理協議
「渣打香港」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分行、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渣打新加坡」	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及(如文義所指)其分行、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將其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指	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
「渣打」	指	渣打香港和渣打新加坡的統稱
「該等交易」	指	保理計劃項下的交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主席)
羅蔡玉清女士(副主席)
羅正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星華先生
羅正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輝先生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黃紹基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MH,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5-7樓

與客戶應收款項保理計劃有關的
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與客戶應收款項保理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2.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本集團所在行業的客戶通常透過客戶選定或認可的金融機構向其交易對手(如本集團)提供保理計劃。

作為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遵照一般行業慣例，在向金融機構保理任何客戶應收款項前與其訂立保理協議，加入客戶不時選定或認可的特定金融機構(及其分行、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無追索權的保理計劃，金融機構包括花旗、滙豐、IFC、MUFG、RBS及渣打。在客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應付前向金融機構保理相關應收款項旨在減輕客戶任何潛在違約風險。

3. 保理計劃

本集團分別與花旗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滙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與IF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與MUFG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與RB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與渣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第一份保理協議。保理計劃涉及部分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客戶為於多個市場營運、銷售自家品牌服裝產品的全球領先公司，且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介乎5年至逾40年。

每份保理協議載有主要條款，以涵蓋並管限相關附屬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於保理協議期間的所有保理交易。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金融機構，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無追索權協議，相關附屬公司可不時出售其於其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金融機構經其全權酌情決定可買入該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在相關客戶批准應收款項時(如需要)，相關附屬公司可向金融機構要約出售該等應收款項，金融機構可透過在相關附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款項接受要約。該等存款應被視為相關客戶履行向相關附屬公司支付該等應收款項面值的義務。

於保理協議期間，保理總金額一般不設上限。

代價：

代價為相等於將受保理的應收款項面值的價格，減去任何適用貼現費用以及金融機構的其他費用、收費及扣減(如發票融資服務費、平台結算費、電匯費及手續費)。

貼現費用：

一般而言，貼現費用的計算為基準利率(即由金融機構釐定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而僅就花旗而言，加上利差調整或資金成本調整)與利差的和，乘以貼現期，再除以360。利差由金融機構不時釐定。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利差範圍為每年0.6%至每年3.0%。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各金融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利差，未來該等交易的預期貼現率分別為：花旗為5.6035%至7.2035%、滙豐為5.5225%至7.0035%、IFC為5.5035%至5.7035%、MUFG為5.5535%、RBS為5.8235%及渣打為4.8035%至5.7035%。

代價基準及貼現費用： 代價及貼現費用乃參照(其中包括)應收款項的公平市值、相關客戶的信貸評級、貼現期及現行市場利率或適用於類似交易的利率，按公平基準釐定。

儘管各金融機構在釐定貼現費用參數(包括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息差及任何息差調整)時考量的因素可能不同，一般而言，該等參數由金融機構參照(其中包括)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水平(可能參照相關客戶的財務業績、現金流、負債情況、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信貸評級(如有)等進行評估)、涉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能力與偏好，以及金融機構自身的資金成本及現行利率。

期限：

每份與花旗、滙豐、MUFG、RBS及渣打的保理協議期限並無限制。每份與IFC的保理協議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一年，並於前述期限結束後自動續期一年。

每份保理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或根據保理協議所列其他條款終止。

(a) 過往交易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不時根據保理計劃向金融機構保理若干客戶應收款項，而其中部分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統稱「**過往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統稱「**過往主要交易**」)。

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向花旗保理總金額為105,688,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13項該等交易使得於過去12個月內與花旗進行的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向滙豐保理總金額為849,097,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58項及4項該等交易分別使得於過去12個月內與滙豐進行的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

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向IFC保理總金額為284,982,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34項該等交易使得於過去12個月內與IFC進行的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向MUFG保理總金額為176,156,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24項該等交易使得於過去12個月內與MUFG進行的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向渣打保理總金額為1,286,371,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50項及11項該等交易分別使得於過去12個月內與渣打進行的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

(b) 未來交易

此後，預期在未來持續履行保理協議的任何12個月期間，受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大總值將為：花旗為341,000,000美元、滙豐為406,000,000美元、IFC為329,000,000美元、MUFG為128,000,000美元、RBS為84,000,000美元及渣打為590,000,000美元。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計未來與MUFG及RBS分別進行的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而未來與花旗、滙豐、IFC及渣打分別進行的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在達至上述預期最大保理金額時，本公司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能選擇向金融機構保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即309,291,000美元)；

- (b) 根據如下所示(其中包括)的相關客戶預期增長的需求及由此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與相關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其中若干客戶已表現出卓越的業務發展能力，並進行穩健的業務擴張，且本公司預計將從中受益；
 - 本集團通過提高於現有產品線的份額及探索新產品類別，與相關客戶進行深入合作；及
 - 相關客戶有意向本集團增加訂單；
- (c) 本集團預計有充足產能，可應對持續增長的訂單量；
- (d) 假設將向金融機構保理若干相關客戶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
- (e) 假設全球服裝的供應及需求在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4. 保理計劃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本集團已就某客戶訂立保理計劃，該客戶的全部應收款項將記錄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項下。這與是否計劃對發票進行保理無關，僅基於針對該客戶的保理計劃存在與否。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保理計劃可能選擇(但並非一定)向花旗、滙豐、IFC、MUFG、RBS及渣打保理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62,770,000美元、37,837,000美元、51,835,000美元、零、22,015,000美元及134,834,000美元。本集團日後可決定於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保理該等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並直接向客戶收取結算款。

就會計目的而言，保理計劃下不會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根據保理計劃，已受保理的應收款項按面值(或接近面值)轉讓予金融機構，而其他費用、收費及扣款則作為融資成本或服務費處理，不作為終止確認損益的一部分，這與本集團現行做法一致。由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對手，故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本集團計劃將根據保理計劃從金融機構收到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採購原材料、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以及結算物流費用、運費、工廠營運開支及行政開支。本集團亦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管理季節性生產週期及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保理計劃項下的所得款項預期於本集團不時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約兩至三個月內逐步使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進度及現金流需求。

5.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

花旗是一家提供(其中包括)投資銀行、商業銀行、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及電子商務、私人銀行產品及服務、消費融資、信用卡及按揭貸款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商業銀行。花旗是Citi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group Inc.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C)上市的全球金融服務供應商。

滙豐香港及滙豐美國各自為一家提供(其中包括)消費及商業貸款、按揭、存款產品、網上銀行、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的商業銀行。兩者均為HSBC Holding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Holdings plc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LSE:HSBA)、香港聯交所(SEHK:5)、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HSBC)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SX:HSBC.BH)上市的全球銀行及金融服務組織。

IFC是一家全球開發機構，著重於新興市場的私營領域，提供(其中包括)貸款、擔保、股票、諮詢服務及項目開發服務，並且從其他來源調動額外資金，以在發展中國家發展私營領域投資。IFC是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由186個成員國共同擁有。

MUFG是一家提供(其中包括)存款、信貸、庫務、項目融資、風險管理、投資及交易等方面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該行是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的合併附屬公司，而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是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TYO:8306)、名古屋證券交易所(NAG:830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MUFG)上市的全球金融服務集團。

RBS是一家服務英國各地客戶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系列零售及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該行亦提供廣泛的個人產品，包括現金賬戶、信用卡、個人貸款、按揭及財富管理服務。RBS是NatWest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atWest Holdings Limited是NatWest Group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NatWest Group plc是在倫敦證券交易所(LSE：NW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NWG)上市的銀行及保險公司。

渣打香港及渣打新加坡各自為一家提供(其中包括)信用卡、貸款、存款、按揭、投資及保險方面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兩者均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ndard Chartered PLC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LSE：STAN)及香港聯交所(SEHK：2888)上市的全球銀行。

據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花旗、滙豐、IFC、MUFG、RBS及渣打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訂立保理計劃的原因及裨益

保理計劃是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標準慣例。作為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加入無追索權的保理計劃，在客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應付前向金融機構保理相關應收款項，以減輕客戶任何潛在違約風險。本公司管理層經董事會授權及根據信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何時及是否利用保理計劃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保理。該等決定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審慎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及付款記錄、客戶信貸評級及財務表現以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水平及出現壞賬的可能性)、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需求、保理成本(包括貼現費用及其他費用、收費及扣款)及相關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條款，以及透過持續使用保理計劃維持其有效性的目標。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決定乃經慎重考慮後作出，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及風險偏好，從而確保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穩定性。

保理計劃是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框架受董事會監督，為其對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職責的一部分。董事會確保信貸風險管理已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透過審核委員會的風險評估程序進行年度檢討。經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由高級管理層組成並由企業融資部協助的信貸委員會)監督信貸風險管理的流程及控制架構，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以評估潛在新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持續審查客戶賬戶、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減值，以及考慮上段所述的因素，以決定何時及是否使用保理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及日常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每項過往須予披露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每項過往須予披露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每項過往主要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75%，每項過往主要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在責任產生時就過往交易刊發公告並就過往主要交易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承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有關過往交易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因本公司不慎及無意疏忽而有所延誤，此乃由於本公司過去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的定義詮釋存在差異。由於保理計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實質上為本集團的發票收款及其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過去誤以為該等交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的定義。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根據本公司現行的內部政策，本集團的任何交易(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除外)，如涉及超過本集團除股份溢價外的股本5%的資本開支，均須向負責本集團法定申報的本公司審核團隊(「**法定審核申報團隊**」)作出報告以進行規模測試計算。倘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法定審核申報團隊將於本集團訂立該交易前遵守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

為促進及確保本公司持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除上述現行措施外，本公司將繼續就其業務營運的合規性及風險控制事宜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及監督。尤其是，本公司：

- (a) 已指定企業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在交易按照下文第(b)段所列的內部程序進行之前，評估本集團的交易是否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 (b) 已加強本集團內部就任何交易(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除外)的協調及匯報安排，並指定團隊(「**指定團隊**」)負責監督相關內部程序。該團隊由企業財務部總經理(其為本公司財務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具備審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模測試計算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分類的相關經驗，並負責監督相關匯報及合規流程)及法定審核申報團隊成員組成。其中：
 - (i) 為確保及時申報及合規性，本集團財務部門須每月向指定團隊提交相關交易數據，以供整合及審閱；
 - (ii) 指定團隊備存相關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綜合登記冊，以追蹤累計交易金額。該團隊每月定期審閱及核實相關規模測試，使本公司可透過指定團隊，根據各項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密切監控交易規模；及

- (iii)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審批程序，若一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接近4%、20%、65%（僅出售）或90%（僅收購），或可能達到影響其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分類的最低門檻，須經由首席財務官進行管理層審核及批准；
- (c) 已安排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辦培訓課程，以加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負責人員對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的理解。此後，本公司將每年至少一次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有關監管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09G條規定的若干持續專業發展主題及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例如保理安排）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知識及合規意識；及
- (d) 將繼續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某項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

此後，由於與花旗、滙豐、IFC、MUFG、RBS及渣打各自進行的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未來持續履行保理協議的過程中的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高於25%，但所有比率預計均低於75%，與每家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的該等交易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與任何金融機構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其後達至75%，並影響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分類，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將暫停與該金融機構進行的該等交易，直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8. 股東書面批准及推薦建議

由於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享有任何重大權益，所有董事均無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獲得在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以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從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處獲得對該等交易(包括過往交易)的書面批准，其中包括羅樂風先生(羅太太的配偶)及羅太太(羅樂風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羅樂風先生實益擁有306,610,590股股份；(ii)羅太太實益擁有306,610,590股股份；及(iii)羅樂風先生及羅太太共同持有1,569,052,100股股份。因此，他們共同持有2,182,273,2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76.50%。因此，本公司無須為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供股東參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及日常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並須進行投票，則董事基於本函件所載理由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樂風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內披露，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6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87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79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2037_c.pdf)

2. 負債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129百萬美元，均無擔保或抵押。此外，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約24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購承擔。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5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工具、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及現有銀行融資及保理計劃的影響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策略性產能擴充及生產效率優化，同時實現收益增長以及利潤率提升，有效地化解高額美國關稅所帶來之不利影響。隨著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客戶的進一步合作，本集團的訂單需求量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12.4%至1,22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上升13.7%至243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9.5%升至19.7%。休閒服及貼身內衣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有效提升。毛衣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常規款銷量增加。

隨著毛利率的提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了98百萬美元的純利。純利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7.7%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8.0%。

美國及其主要貿易夥伴間的關稅談判穩步推進，有助於顯著降低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從而有效提振服裝品牌在產品拓展及採購策略方面的信心。鑒於營商環境改善，本集團於上半年後期積極加快擴充其員工隊伍，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策略性地增聘約4,000名員工以提升整體產能。

越南乃本集團全球生產網絡之基石，其產量佔總產量逾六成，亦是本集團面向北美市場的主要出口基地。本集團將進一步預留產能增長空間，加快當地工廠的現代化升級。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專注於推進當地垂直供應鏈建設，位於越南的自建布廠正按計劃興建。

然而，不可否認，關稅所產生的持續影響已重塑美國服裝業的採購格局，品牌客戶傾向選擇低成本替代方案去緩解高額關稅帶來的負擔。此趨勢或因美國經濟顯現疲軟跡象而進一步加劇。為應對該等市場態勢，本集團將優先把握歐洲及亞洲市場的增長機遇。下半年，本集團將與一家領先的歐洲品牌客戶建立全新合作夥伴關係。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正如期推進，重點聚焦垂直整合、自動化升級及產能擴充。預計本年總開支將與去年相若。本集團亦將積極評估於歐洲周邊地區設立新生產基地的可行性，藉此縮短運輸時間以加強應對歐洲市場的能力。基於本集團當前以東南亞為核心的生產佈局，此次擴張將為品牌客戶提供更具地區多元化的採購選擇，進而加快提升客戶滲透率及市場份額。

憑藉穩健的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有望持續履行透過穩定且可觀的股息分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長期承諾。

有關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發布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a)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羅樂風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306,610,590	10.75
	配偶權益	308,505,590	10.8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569,052,100	55.00
羅太太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306,610,590	10.75
	配偶權益	306,610,590	10.75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1,895,000	0.07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569,052,100	55.00
羅正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74,080	2.39
黃星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97,360	0.26
王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6,000	0.17
羅正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345,680	1.45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1,000	0.02

附註：

- (a) 所有持倉均為好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樂風先生(作為羅太太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太太擁有權益的308,505,5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樂風先生及羅太太於彼等聯名持有的合共1,569,052,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作為羅樂風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樂風先生擁有權益的306,610,5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太太於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羅太太為其創辦人及主席)持有的合共1,8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太太及羅樂風先生於彼等聯名持有的合共1,569,052,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無論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或申索。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子暘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7樓。
- (d)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i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各保理協議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stalgroup.com)展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以使(a)相關客戶的名稱，(b)相關附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簽署人、簽署見證人及代表的簽名及聯絡資料(即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個人資料**」)，(c)相關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號碼(「**銀行賬戶資料**」)，及(d)相關附屬公司的加密報告密碼(「**密碼**」)(統稱「**遮蔽資料**」)從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保理協議中遮蔽，理由如下：

- (i) 遮蔽資料(a)僅屬次要，因為其與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或前景，或該等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款無關，及(b)不會影響股東及投資公眾對本集團及該等交易的影響的評估；
- (ii) 有關客戶的名稱、銀行賬戶資料及密碼均屬保理協議各訂約方專有的商業敏感資料，基於以下理由其披露會對本公司的競爭力造成損害：
 - (a) 由於框架計劃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在展示的保理協議中披露相關客戶的名稱可能誤導公眾對相關客戶信貸風險(如有)的判斷，並損害相關客戶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 (b) 公開披露的銀行賬戶資料可能被不法分子用於犯罪活動(如洗錢)；及
 - (c) 公開披露密碼可能導致包含保密信息(如相關客戶的名稱及已受保理發票的最新狀況)及相關附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聯繫人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的加密報告失去密碼保護；

- (iii) 個人資料屬受適用的資料保障及私隱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資料保障及私隱法例及法規)所保障的個人資料，其披露可能會增加相關附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簽署人、簽署見證人及代表身份被盜用的風險；
- (iv) 由於保理協議包含(a)金融機構及相關附屬公司多家實體的不同簽署人、簽署見證人及代表的個人資料，(b)多家相關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資料，及(c)多家客戶的名稱，本集團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及將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負擔以(1)向相關人士及實體解釋公開披露遮蔽資料的目的，且(2)在本通函寄發前獲得各相關人士及實體對公開披露遮蔽資料的明確及自願同意。尤其鑒於保理協議於數年前訂立，部分相關人士可能已從金融機構或相關附屬公司離職，導致本集團難以與其取得聯繫；
- (v) 就評估本集團的證券及該等交易時所需知道及根據的事實及情況而言，縱然不披露於保理協議中的遮蔽資料亦相當可能不會誤導股東及投資公眾；及
- (vi) 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有關客戶為於多個市場營運、銷售自家品牌服裝產品的全球領先公司的一般描述)可以充分使股東及投資公眾適當地評估本公司的證券及該等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僅提供根據本通函所載安排作遮蔽處理的保理協議的版本作為展示文件。